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市监处罚〔2026〕453号

当事人：英德市英城柒禧鸿茶叶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81MADMMPDJ7G

经营场所：英德市英城峰光路北十五米路西D幢南2座首层

经营者：黄炳富

身份证号码：

2026年4月15日，我局依法组织执法人员对英德市英城柒禧鸿茶叶商行（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有565袋小泡包装的英红九号，上述茶叶均未标注生产厂家、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标识。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上述英红九号的购进票据、供货商合法资质证明材料，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茶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6年4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4年6月7日，于2025年7月24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8810263598，有效期至2030年7月23日），从事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经查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565袋小泡包装的英红九号，均未标明生产厂家、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

期、保质期等事项，当事人不能提供涉案茶叶票据和供应商、生产商合法资质等材料。

经通知，当事人未到案接受询问调查，未向本局提供相关材料，无法计算涉案货值、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英德市英城柒禧鸿茶叶商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档案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3.《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图片说明各2份，证明我局依法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我局依法对涉案茶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5.《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各1份，送达回证3份，图片说明7份，邮件1份，证明我局依法通过现场、手机短信、邮寄、网站公告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文书;

6.《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图片说明各1份，证明我局依法通过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文书，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

7.《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回证》、图片说明各1份，证明我局依法通过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2026年9月27日本局通过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英市监罚告〔2026〕344号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和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经营的茶叶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综合考量本案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从轻处罚的规定，依法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第十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无标签的小泡茶叶565袋;

2.警告;

3.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规定的方式，前往英德市工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款业务手续，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